國立秀水高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

92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94 年 10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　總　則

第 1 條　本要點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，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特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第二章　目的與原則

第 3 條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二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五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
第 4 條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。

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
六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
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八、對學生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，並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
九、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

十、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。

十一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
十二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，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其他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第 6 條　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 7 條　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處室協助。

第 8 條　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 9 條　教師管教及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手段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第 10 條　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 11 條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，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管教，應予適當關照與扶持。

第 12 條　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三章　輔導與管教措施

第 13 條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一、嘉獎。

二、小功。

三、大功。

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 14 條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聯繫監護人，加強管教。

二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靜坐反省、站立反省(每次不得超過 1 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)及適當正向管教措施。

三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
四、經監護人同意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五、調整座位。

六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(如打掃環境)。

七、適當增加額外或要求完成未完成的作業或工作。
八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九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其他物品等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處室協助之。

第 15 條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一、通知家長。
二、警告。
三、小過。
四、大過。
五、適性輔導。
六、心理輔導或參加高關懷課程(如學習適應課程、生活輔導課程、體能或服務性課程、生涯輔導課程)。
七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八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九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十、適性教育處置。

第 16 條　除依第 14、15 條各款措施實施管教外，不得採取其他可能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措施管教學生。

第 17 條　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 18 條　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（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下列第一、二項所列之違禁品，或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)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置：
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、化學藥劑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四章　學生獎懲委員會

第 19 條　為處理本校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另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第 20 條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 21 條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

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五章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第 22 條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第 23 條　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，也應依其個別需求，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，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，報請中部辦公室備查。

第 24 條　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定之要點辦理。

第 25 條　學生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、受開除學籍、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六章　輔導學生改過銷過

第 26 條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 27 條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得訂定輔導學生改過銷過規定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章　附　則

第 28 條　為有效落實輔導與管教工作，得定期邀集訓輔相關人員召開訓輔會報，研討本要點之執行策略與成效。

第 29 條　本要點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